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议案，相关制度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5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修订
6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11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